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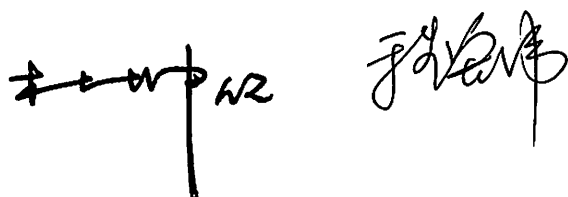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公司拟终止“天津宝坻‘40MW 渔光一’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 渔光一’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2GW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202,340 万元，原计划投入天津宝坻 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35,647.94 万元及其利息、天津宝坻 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17,506.65 万元及其利息和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34,002.69 万元及其利息将全部用于“年产 3.2GW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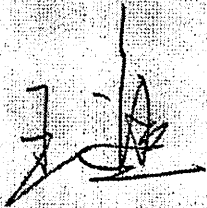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中明'.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孙海伟'.

2017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7日